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 邮编：510601

8-9th floor, Kaihua International Center, 5 Xian Village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01, PRC

电话/Tel: (+86)(020) 6685 7288 传真/Fax: (+86)(020) 6685 7289

网址/Website: <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陈设律师、张嘉慧律师（“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予以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及有效性、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的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股东大会人

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七）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八）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2024 年 03 月 0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向公司各股东发出关于拟定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且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按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及上述事项已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王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 2025 年 04 月 0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股东大会签到处的统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分别是广东粤安实业有限公司、王遵、沈盛、王惠（授权委托王遵为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事项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陈设

陈设

经办律师：

张嘉慧

张嘉慧

2025 年 4 月 8 日